附件1

关于广州市中小学教师“区管校聘”编制

管理改革的意见

为落实国家、省加强教师队伍建设、统筹教师资源管理的有关要求，为顺利推进我市教师“区管校聘”工作，现就教师“区管校聘”改革中有关编制管理事项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编制总量核定

区级机构编制部门负责核定区教育部门所属公办中小学（含特殊教育学校）和公办幼儿园教职员（工）编制总量。2018年，以各区教育部门所属公办中小学（含特殊教育学校）和公办幼儿园现有的教职员（工）编制数，确定各区实施“区管校聘”改革的教职员（工）编制总量。以后每年9月前，区级机构编制部门按照公办中小学（含特殊教育学校）和公办幼儿园编制标准，会同教育和财政部门根据学校、幼儿园布局结构调整、班额、生源等情况变化进行动态调整。区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总量抄送市编办。编制总量原则上每年核定一次，如因特殊情况可临时增加调整次数。

市编办加强指导，一是确保各区落实相对统一的教职员（工）事业编制配备标准，确保各区之间教育编制资源的平衡，同时防止将教育编制资源挪作他用；二是按照“严控总量、盘活存量、优化结构、增减平衡”的要求，原则上以不突破地区现有事业编制基数为基础，结合区实际情况盘活和调配其他领域事业编制，用于支持教育事业。区如突破本区事业编制控编基数核定增加教育领域事业编制的，应先报市编办批准。

二、编制分配备案

建立编制动态管理制度，每年9月前，区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编制总量内，按照编制标准、教育教学规模和教师队伍结构要求统筹提出各学校、幼儿园编制的分配方案，统筹提出下一学年度编制动态调整意见，报同级机构编制等部门备案。学校、幼儿园编制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，具体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据工作需要进行。涉及各学校、幼儿园的领导职数、内设机构等配备调整，仍报区机构编制部门按程序审定。

三、人员调整办法

学校、幼儿园新进、减少教职员（工）继续实行入编审批制及减员报告制，由机构编制部门依教育部门申请按程序办理，未经机构编制部门办理入编手续的新进人员，人社部门不予办理聘用、核定工资，财政部门不予办理经费核拨。教育部门根据学校空编和次年减员情况，每年11月底前，向机构编制部门提交次年新进教职员（工）年度编制使用申请，经机构编制部门核准后，按规定程序开展后续工作。

学校、幼儿园之间教职员（工）调动，由教育部门在学校核定编制内按相关人事政策规定自行调配。机构编制部门加强实名制数据更新工作的指导和监管，并根据教育部门确定的各学校教职员（工）编制分配方案调整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系统编制数据。教育部门及学校应严格按照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要求，对学校之间教职员（工）的调动，每月及时更新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系统有关数据，确保实名制人员信息和实际情况相符。